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8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涉及收购标的公司的相关资产,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德化工,股票代码:002360)自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就该重大事项相关情况,仍在进行充分的沟通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动该重大事项进展,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93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7日,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上会通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5-096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艾迪西,股票代码:002468)将于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披露相关结果公告后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 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 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更正说明

2015年12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A类份额2015年12月21日的份额净值应为0.950元,份额累计净值应为1.010元,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C类份额2015年12月21日的份额净值应为0.946元,份额累计净值应为1.006元;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类份额2015年12月21日的份额净值应为0.912元, 份额累计净值应为0.992元,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类份额2015年12月21日的份额净值应为0.906元,份额累计净值应为0.986元。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和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9日及2015年9月2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4日、2015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公告编号:2015-08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16号文核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0亿元(5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采取分期发行。

根据《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3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8年期,存续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12月23日结束,最终网下实际发行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最终票面利率为3.8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牵头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8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填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是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审议时,本公司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刘亚萍女士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内容需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原方案内容	修订后方案内容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6.47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步步高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87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步步高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原方案内容	修订后方案内容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8,447,298股。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步步高集团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20%,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8,123,739股。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步步高集团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20%,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原方案内容	修订后方案内容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34亿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募投项目: 1、连锁门店发展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57,26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57,000万元; 2、步步高国际广场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30,01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90,000万元; 3、云猴大电商平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31,52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113,000万元; 4、偿还银行贷款80,000万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25亿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募投项目: 1、连锁门店发展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57,26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57,000万元; 2、云猴大电商平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31,52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为113,000万元; 3、偿还银行贷款80,000万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步步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股票认购合同等;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8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尉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师茜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步步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刘亚萍女士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刘亚萍女士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步步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王填先生、刘亚萍女士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股票认购合同等;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8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12日在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6日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13:30开始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15:00至2016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八)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的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公告时间为2016年1月8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6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02发行数量

2.03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3、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5233 9867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51	步高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01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01元
2.02	发行数量	2.02元
2.03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3元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15:00至2016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四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能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投票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01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赞成 □反对 □弃权
2.02	发行数量	□赞成 □反对 □弃权
2.03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8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调整。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原方案内容	修订后方案内容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6.47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步步高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87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步步高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中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数量

	原方案内容	修订后方案内容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8,447,298股。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